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逸翔

選任辯護人 江宜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逸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逸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戶，以利本案帳戶之資金得快速流動，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0元之報酬，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其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友「陳佩珍」，由「陳佩珍」轉交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112年11月21日起，向彭佳琪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彭佳琪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2年12月4日20時13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1 二、案經彭佳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李逸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5 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6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1號，下稱本院
07 卷，第31、91至9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08 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
09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
10 力。

1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申設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
12 行、設定約定轉出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3 碼提供「陳佩珍」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
14 行，辯稱：「陳佩珍」是我女友，我不知道「陳佩珍」會將
15 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我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16 故意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之理解能力及記憶力均
17 有欠缺，依被告之認知，其僅係提供本案帳戶予「陳佩珍」
18 匯款使用而已，並未意識到此為違法行為，從而無幫助詐欺
19 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於112年10月2日申設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約定轉
21 出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陳佩
22 珍」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而不
23 爭執(本院卷第31、91至95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
24 戶資料、網銀密碼設定資料、轉帳約定明細查詢結果、本案
25 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41至44頁)在卷
26 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又「陳佩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29 112年11月21日起，向告訴人彭佳琪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
30 投資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
31 示於112年12月4日20時13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該

01 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
02 證述綦詳（立卷第13至15頁），復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
03 話紀錄、告訴人轉帳交易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
04 可佐（立卷第37至47頁、本院卷第43頁），故此部分事實亦
05 堪認定。

06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7 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8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又金融
09 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
10 一般人均可至金融機構申辦取得，且目前社會詐騙猖獗，以
11 顯不相當之報酬收購人頭帳戶以供詐騙他人匯入款項及掩
12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新聞、公告及警語屢見不鮮，一般人應
13 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無信任關係之人，且未能合理確認
14 正當用途，因對方可藉以隱瞞身分從事不法交易，極有可能
15 供作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並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16 得。查被告自述其高中畢業，年紀已逾40，曾有工作經過
17 （本院卷第99頁），乃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自不能對上情
18 諉為不知。

19 (四)又被告於偵查供稱略以：我女友陳佩珍叫我去銀行辦存摺。
20 我辦完存摺後，就將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她使用，因她
21 說要給我5萬元，所以我借帳戶給她，她說會從這個簿子領
22 出來給我。陳佩珍認識1個人，名叫桂林，那個人說要把錢
23 匯進來，說是遊戲賺的錢，她叫我跟我女友去綁約定帳號，
24 並叫我們去銀行提領款項。我知道將上開資料交付女友，將
25 會無法控制她做非法使用等語（偵卷第11至15頁）。由此可
26 知，被告係為取得5萬元之報酬，而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
27 卡、密碼交予「陳佩珍」使用，且被告交付時即知悉「陳佩
28 珍」將提供暱稱「桂林」之人匯款及提款使用。然被告與
29 「桂林」並不認識，無信任關係，亦不知「桂林」匯入之款
30 項來源為何，並知悉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後即無法自行掌控
31 帳戶，仍率將本案帳戶供其匯入、提出之用，足認被告主觀

01 上有可預見他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
02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工具，並容任該結果發生
03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五)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之理解能力及記憶力均有欠缺，其辨識
05 行為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等語。惟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
06 證明，被告供稱其上所載之疾病係輕度憂鬱症（本院卷第95
07 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能正常理解問題、對答，
08 可知其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等基本運作規則、約定轉出帳
09 號之用意及詐騙橫行之現況等客觀情狀，並無理解上之障
10 礙，非無辨識行為為違法之能力，無從據以認定被告無幫助
11 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13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7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8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9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0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1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22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23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4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5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6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7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8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29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30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31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0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
02 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
03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11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12 者為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3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4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14
15 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
16 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
17 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亦即修正前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
19 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較修正前後
20 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1 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
22 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至刑法第2條
23 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4 法律。

25 (二)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6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7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8 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
29 付「陳佩珍」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而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
30 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
31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

01 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帳
02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
03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
04 行。查本件尚無證據足以證明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
05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以一
09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0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被告雖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供稱其上所載之疾病係輕度
14 憂鬱症（本院卷第95頁），惟如前所述，被告此等病症尚未
15 影響其辨識行為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6 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5萬元，輕
18 率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使詐欺集團
19 得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20 在，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造成侵害，使告訴人求償、檢警
21 訴追不易，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未與本件告訴人達成調
22 解或賠償損失，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
23 無工作、生活費由父親支應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9
24 至100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
26 段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偵卷第13頁），卷內亦無證
28 據可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被告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
29 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
30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2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06 法官 李欣潔

07 法官 葉伊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4 達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韋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